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就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提供的動力能源服務外，本公司擬向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節能技術公司採購能源管理節能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能源服務供應商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節能技術公司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能源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該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該協議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就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提供的動力能源服務外，本公司擬向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節能技術公司採購能源管理節能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能源服務供應商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能源服務供應商

服務

根據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能源服務供應商在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提供下列服務：

- (i) 電、水、天然氣、暖、冷五種能源供給服務；
- (ii) 本公司擁有的建築及設施之污水服務；
- (iii) 綠化用中水(再生水)供應服務；
- (iv) 能源管理節能服務；及
- (v)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僅為框架協議。視乎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採購管理法規及規定，本公司將就提供具體服

務與能源服務供應商另行訂立正式服務協議，以明確各協議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範圍、價款及支付)。倘正式服務協議的條款與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有任何抵觸，則以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準。

期限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和支付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能源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的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i) 就供應電力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電價} = \text{供電單價}^{(\text{附註1})}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1：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遇北京市電價調整，雙方按照調整後的電價結算。

(ii) 就供應天然氣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天然氣費} = \text{天然氣單價}^{(\text{附註2})}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2：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遇天然氣費調整，雙方按調整後的天然氣費結算。

(iii) 就供應水及中水(再生水)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水費} = \text{供水單價}^{(\text{附註3})}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text{中水(再生水)費} = \text{中水(再生水)供應單價}^{(\text{附註3})} \times \text{實際發生量}$$

附註3：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遇水費及／或中水(再生水)費調整，雙方按調整後的水費及／或中水(再生水)費結算。

(iv) 就供暖服務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供暖費} = \text{相關地區的供暖單價}^{(\text{附註4})} \times \text{供暖面積} \times \text{供暖天數}$$

附註4：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調整供暖費標準，雙方將對供暖費作出相應調整。

(v) 就供應冷氣服務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供冷費} = \text{供冷單價}^{(\text{附註5})} \times \text{供冷面積} \times \text{供冷天數}$$

附註5：供冷單價目前沒有北京市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價格標準，其定價基於市場現狀，按照製冷設備的耗電量及大空間面積佔比等因素測算得出。

(vi) 就提供能源管理節能服務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text{能源管理節能服務費} = \text{節能費用} \times \text{分享比例}^{(\text{附註6})}$$

附註6：節能費用根據相關標準規範或節能效益確認單計算得出，分享比例參考市場現狀，經雙方協商確定。

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天然氣、水、中水(再生水)、暖氣供給服務而言，單價根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制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確定，包括：京發改[2022]1420號、京發改[2019]1545號、京發改[2018]115號等文件，該等文件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規定了(其中包括)北京非居民單位的水費及天然氣費的增幅。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供給服務而言，單價依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國家電網北京電力公司)制定的相關價格標準確定，並規定了北京電網內公司電價的增幅。另外，就能源供給綜合

服務協議項下的水、電供給服務而言，除政府機關制定的相關價格標準外，亦考慮動力能源公司提供水、電所產生的待攤成本^(附註7)。

附註7： 待攤成本計算方式如下：動力能源公司就供應水電所產生的維護成本x(本公司每年產生的能源費用/ 動力能源公司的服務的所有用戶每年產生的能源費用總額)。

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冷氣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提供而言，冷氣服務費及節能服務費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供應冷氣向動力能源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
- (ii) 動力能源公司及節能技術公司提供冷氣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
- (iii) 動力能源公司及節能技術公司提供冷氣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的合理利潤；及
- (iv) 相關稅項。

有關提供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具體服務的服務費用應依據各項具體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按月、季度、每半年或年度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支付予各能源服務供應商。

有關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定價政策」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

就能源管理節能服務而言，本公司過往並無進行交易。就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的動力能源服務而言，請參閱下表有關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提供動力能源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599,000,000	562,000,000	574,449,700 (附註8)
年度上限	763,100,000	763,100,000	793,100,000

附註8：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提供動力能源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僅為根據以下各項的總和所估計的數據：(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未經審計數據約人民幣423,289,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總額的估計餘下部分，該金額為已協定及載於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相關正式協議，並基於人工成本、必要管理、維護及修理費用、能源供應過程中的損耗以及相關稅費及合理利潤率，且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而釐定。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1,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4,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提供動力能源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根據其日常營運所需的服務量的潛在增長(包括業務量的波動導致服務量及服務範圍相應變化)；
- (iii) 未來三年人工、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潛在增加；及
- (iv) 相關稅費及合理利潤率。

定價政策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於提供服務方面的成本主要涉及(i)人工成本；(ii)供應各項能源過程中為維持北京首都機場能源網絡和相關設備設施的正常運營所需的管理、維護、修理費用；及(iii)供應過程中的損耗。

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的電、天然氣、水、中水(再生水)、供冷及供暖的服務供應商，故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

本公司通過詢價、協商等途徑了解到，動力能源公司將收取的利潤率(約10%)不高於其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及餐飲公司)所收取的利潤率(約10%)。同時，本公司透過比較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服務的利潤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其他服務(如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環境及清潔服務，該等服務均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且與動力能源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資比較)的利潤率監察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內能源供給服務的定價。

在相關單價符合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相關價格標準的基礎上，本公司認為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電、水、再生水及供暖服務的費用乃屬合理。本公司亦認為，與(i)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相關利潤率；及(ii)其他服務供應商(即獨立第三方)就對北京首都機場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可比服務向北京首都機場收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後，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冷氣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所賺取的利潤乃屬合理。

本公司通過詢價、協商、交叉對比等途徑了解到，節能技術公司將收取的利潤率(約5%)低於其就節能服務向其他北京首都機場運營的獨立第三方(如其他機場、航空公司等)所收取的利潤率(約8%-12%)。有關資料乃用於監察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內節能服務的定價。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並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前，本公司的有關部門負責收集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利潤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能源服務供應商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餐飲公司及其他機場)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比對，同時還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對其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可資比較服務(如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所涉及的服務費用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核對。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本公司有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於本公司內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本公司有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待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運營北京首都機場依賴於水、電、天然氣、供冷及供暖服務的供應。動力能源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的水、電、天然氣、供冷及供暖服務的供應商，並擁有為北京首都機場供應動力能源的豐富經驗。動力能源公司提供上述動力能源服務將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及服務質素。此舉能確保動力供應業務的延續性，同時保障於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對緊急事故作出迅速反應的能力以及其運營所需的專業性及高效性。此外，本公司在其營運北京首都機場的過程中高度重視節能減排工作。節能技術公司在提供節能服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在能源供應及消耗管理方面亦有專業及協調優勢。且作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節能技術公司能夠滿足本公司對於應急響應能力、服務專業性及高效性的相關需求，並保持與本公司的緊密合作，有效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節能服務。有鑒於此，節能技術公司有潛力亦有能力提供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節能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將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

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i)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水、電、天然氣、供冷及供暖服務；(ii)運營和維護其相關系統；及(iii)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員工宿舍及其他區域的能源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節能技術公司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開發；合同能源管理；環境治理；軟件開發等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及節能技術公司各自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在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節能技術公司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能

源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該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該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節能技術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能源服務供應商」	指	動力能源公司及／或其全資子公司(即節能技術公司)(視情況而定)
「前動力能源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動力能源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